

## 中央造幣廠鑑定毀損硬幣收費處理要點

中央銀行發行局 96.08.16 台央發字第 09600368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8.17 台幣章字第 0960002391 號函訂定

中央銀行發行局 105.09.07 台央發字第 1050036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9.14 台幣章字第 1050003235 號函修正

中央銀行發行局 109.05.04 台央發字第 109001316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5.08 台幣章字第 1090001573 號函修正

### (訂定目的)

- 一、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為辦理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以下簡稱收兌標準)第八條之硬幣鑑定,並明定收兌標準第九條所定鑑定手續費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申請受理注意事項)

- 二、申請人依收兌標準第十條規定向臺灣銀行(分行)(以下簡稱受理銀行)申請毀損硬幣鑑定後,於送(寄)交本廠實施鑑定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受理銀行檢附申請書正本、聲明書正本與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函轉本廠鑑定,並副知申請人。
  - (二)申請人應於受理銀行公函發文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鑑定硬幣及鑑定手續費送(寄)達本廠,逾期應重新向受理銀行申請。
  - (三)申請人送(寄)交本廠鑑定之硬幣應適度清潔並依面額分類。

### (收費)

- 三、本廠為支應鑑定真偽硬幣所需之材料、設備及人工成本,依硬幣面額向申請人酌收鑑定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

新臺幣面額	鑑定手續費(元/枚)
1 元及以下	0.5
5 元	2.5
10 元	2.5
20 元	7
50 元	7

申請鑑定硬幣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收鑑定手續費：

- (一) 雜幣（外幣、娛樂代幣等非屬新臺幣者）。
- (二) 可明顯歸屬收兌標準第六條不予收兌之硬幣。

鑑定手續費總額計至元整，小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繳費及撤件)

四、申請人限以現金、匯票或匯款方式繳納鑑定手續費；於鑑定完成前均可書面申請撤件，本廠將退還鑑定手續費及申請鑑定之硬幣。但受理撤件前已鑑定屬應截留之偽幣者，不予退還，交由受理銀行依法截留。

(補繳/退還鑑定手續費)

五、申請人送（寄）交鑑定之硬幣數量或面額，倘與所繳納之鑑定手續費不相符，本廠將通知限期辦理補繳或退還鑑定手續費之差額：

- (一) 鑑定手續費差額之補繳，應於收到本廠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回覆並補繳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將依所繳納鑑定手續費，核算可鑑定之硬幣數量，並辦理結案。
- (二) 鑑定手續費差額之退還，應於收到本廠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回覆；屆期未回覆者，將以支票方式退還。

(結案程序)

六、鑑定結果將於全案鑑定程序及補（退）款程序完成後，函送受理銀行，並副知申請人及中央銀行。鑑定完成之硬幣依下列方式處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屬可核兌之真幣及應截留之偽幣交由受理銀行處理。
- (二) 雜幣及其它不予計收硬幣隨函退還申請人。
- (三) 因嚴重毀損致不足以辨別真偽之硬幣，應予鎔燬。申請人得於本廠鑑定結果函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具領日期；逾期未告知或超過具領日期六個月仍未領回者，則逕由本廠處理。

七、本要點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